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林惠就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呂孫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孫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7號），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伊於民國110年4月21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640,000元、票號00-00-000000號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同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7號裁定准許確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嗣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向同院聲請就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伊對相對人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同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號判決相對人持有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經相對人提起上訴，現由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審理中，為免伊日後有無法回復之損害，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二、發票人以本票係偽造、變造以外之原因，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

01 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02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
03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財產於
06 2,640,000元內為強制執行，經臺東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7 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核閱
08 無誤。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事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上字
09 第17號審理中，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相符，聲請
10 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即屬有據。

11 (二)聲請人所提系爭訴訟事件，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依各
12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二、三審通常程序之
13 辦案期限合計4年，此為系爭執执行程序因系爭訴訟事件而延宕
14 之期間。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金額為2,640,000
15 元，以週年利率5%（民法第203條參照）計算，相對人因停止
16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528,000元（2,640,000×5%×4），復考
17 量裁判送達所需時日，爰酌定聲請人於供擔保530,000元後，
18 於系爭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系爭執执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爰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2 法官 鍾志雄

23 法官 廖曉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26 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廖子絮